附件12

原址新建彩钢房（原址翻新改造）补助协议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农　户

为了解决安全住房，按照自治区危窑危房翻建和《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特制定本协议，望共同遵照执行。

　　一、甲方责任

　 严格执行《沙坡头区深度贫困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及时兑付补助政策。乙方享受原址新建彩钢房（原址翻新改造）补助政策之后，原有危房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拆除。

　　二、乙方责任

原址新建彩钢房（原址翻新改造）后15日内自行拆除原有危房。因危房拆除过程中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。

　　三、违约责任

　　1.甲方要按照协议规定，及时兑现补助政策，并指导督促乙方按时完成危房拆除和彩钢瓦生产用房搭建工作，否则，上级有关部门和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。

2.乙方拆除危房不彻底、彩钢瓦生产用房搭建不符合质量、安全等标准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取消补助资金。

3.其他说明事项：

　　四、附则

　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村委会和各农户各一份，乡（镇）、区建设交通局各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乡（镇） （盖章）

乙 方：　　　 农　户 （签字）

见证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村委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